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7〕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年2月14日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保障食品安全是建设健康中国、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内容，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为实施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安全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和形势

“十二五”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一）食品产业快速发展。到“十二五”末，全国获得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13.5万家、流通企业819万家、餐饮服务企业348万家；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1.35万亿元，年均递增12.5%。进出口食品贸易额增长23.9%。

（二）监管力度持续加大。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增加2000万亩。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95.8万起，侦破食品安全犯罪案件8万余起。2015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7.2万批次，合格率为96.8%。进出口食品安全水平持续稳定。实行“明厨亮灶”的餐饮服务企业41.8万家，实行量化分级管理的餐饮服务企业275万家。在100个城市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

（三）支撑保障能力稳步加强。实施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安排中央基建投资184.5亿元。食品安全科技创新体系逐步完善。食品监测覆盖范围不断扩大，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哨点医院达3883家，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点达2656个。成立了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建立了100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

（四）监管体制不断完善。国务院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组建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各级政府普遍建立了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并明确办事机构，统一权威监管体制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五）法律法规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修订食品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等10部法律法规，制修订20余部食品安全部门规章，6个省（区、市）出台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地方性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清理食品标准5000项，整合400项，发布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926项、合计指标1.4万余项。农业部新发布农药残留限量指标2800项，清理413项农药残留检验方法。

(六) 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连续5年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累计覆盖7亿多人次。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守法意识、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社会参与度进一步提高。开通“12331”全国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电话,推行有奖举报制度。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获得诚信管理体系评价证书的食品企业600余家,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全部建立诚信管理体系。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国仍处于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凸显和食品安全事件中爆发期,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一是源头污染问题突出。一些地方工业“三废”违规排放导致农业生产环境污染,农业投入品使用不当、非法添加和制假售假等问题依然存在,农药兽药残留和添加剂滥用仍是食品安全的最大风险。二是食品产业基础薄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多、小、散,全国1180万家获得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中,绝大部分为10人以下小企业。企业诚信观念和质量安全意识普遍不强,主体责任尚未完全落实。互联网食品销售迅猛增长带来了新的风险和挑战。三是食品安全标准与发达国家和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尚有差距。食品安全标准基础研究滞后,科学性和实用性有待提高,部分农药兽药残留等相关标准缺失、检验方法不配套。四是监管能力尚难适应需要。监管体制机制仍需完善,法规制度仍需进一步健全,监管队伍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短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业力量严重不足,监管手段、技术支撑等仍需加强,风险监测和评估技术水平亟待提升。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全面建立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的关键时期。尊重食品安全客观规律,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需要,是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必须下大力气抓紧抓好。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

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依法治理,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二) 基本原则。

1. 预防为主。坚持关口前移,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把食品安全的源头关、生产关、流通关、入口关,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线。

2. 风险管理。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风险交流,建立健全以风险分析为基础的科学监管制度,严防严管严控风险隐患,确保监管跑在风险前面。

3. 全程控制。严格实施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全程的监管制度、覆盖所有食品类型的安全标准、覆盖各类生产经营行为的良好操作规范,全面推进食品安全监管法治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

4. 社会共治。全面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快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三) 发展目标。

到2020年,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安全水平、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1. 食品安全抽检覆盖全部食品类别、品种。国家统一安排计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分别组织实施的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4份/千人。其中,各省(区、市)组织的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每年2份/千人。

2. 农业源头污染得到有效治理。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7%以上。

3. 食品安全现场检查全面加强。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基本建成,实现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标准化、规范化。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每年至少检查1次。实施网格化管理,县、乡级全部完成食品安全网格划定。

4. 食品安全标准更加完善。制修订不少于300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评估转化农药残留限量指标6600余项、兽药残留限量指标270余项。产品标准覆盖包括农产品和特殊人群膳食食品在内的所有日常消费食品,限量标准覆盖所有批准使用的农药兽药和相关农产品,检测方法逐步覆盖所有限量标准。

5. 食品安全监管和技术支撑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实现各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各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达到国家建设标准,进出口食品检验检测能力保持国际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 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法定责任和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多种措施,确保生产过程整洁卫生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确保生产经营各环节数据信息采集留存真实、可靠、可溯源。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主动监测已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及时报告风险隐患,依法召回、处置不符合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

开展食品安全师制度试点。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设规模化原辅材料和食品加工、配送基地,加强供应链管理,发展连锁经营、集中采

购、标准化生产、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方式。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冷链物流管理标准和管理水平。鼓励企业按照良好生产经营规范组织生产,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良好生产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防护计划等自愿性质量管理规范,通过相关认证的可以在其产品包装上予以标识。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加强食品品牌建设。

(二) 加快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接轨。

建立最严谨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产业发展和监管急需的食品基础标准、产品标准、配套检验方法标准、生产经营卫生规范等。加快制修订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食品安全标准。密切跟踪国际标准发展更新情况,整合现有资源建立覆盖国际食品法典及有关发达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技术法规的数据库,开展国际食品安全标准比较研究。加强标准跟踪评价和宣传贯彻培训。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行业协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依托现有资源,建立食品安全标准网上公开和查询平台,公布所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整合建设监测抽检数据库和食品毒理学数据库,提升标准基础研究水平。将形成技术标准作为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的重要目标之一,并列入党食科研重要考核指标,相关成果可以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依据。

专栏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高行动计划

(一) 制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制修订不少于300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加快生产经营卫生规范、检验方法等标准制定。制修订农药残留限量指标3987项,评估转化农药残留限量指标2702项,清理、修订农药残留检验方法413项,研究制定农药残留国家标准技术规范7项,建立农业残留基础数据库1个。制定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完成31种兽药272项限量指标以及63项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制定。

(二) 加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专业技术机构能力建设。

依托国家和重点省份食品安全技术机构,设立若干标准研制核心实验室。

(三) 完善法律法规制度。

加快构建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

法实施条例、农药管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法、粮食法、肥料管理条例等立法进程。推动各地加快食品生产加

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修订。制修订食品标识管理、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配套规章制度。完善国境口岸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四) 严格源头治理。

深入开展农药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药精准高效施用。加快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新品种研发和推广，实施高毒、高残留农药替代行动。实施兽用抗菌药治理行动，逐步淘汰无残留限量标准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的兽药及其制剂。严格落实农药兽药登记和安全使用制度，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推进重金属污染源头治理，摸清土壤污

染分布情况，开展污染耕地分级分类治理。

提高农业标准化水平。实施农业标准化推广工程，推广良好农业规范。继续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园艺作物标准园、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支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品牌农产品发展，提高安全优质品牌农产品比重。建立健全畜禽屠宰管理制度，加快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业保险联动机制建设，加强病死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推动建立重金属等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推动农产品生产者积极参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运行。开展肉类、蔬菜等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地区要加快建立高效运行长效机制。

专栏2 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工程

(一) 农药残留治理工程。

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

(二) 兽药残留治理工程。

新研发和推广低毒、低残留新兽药产品100种，淘汰高风险兽药产品100种。动物产品兽药残留合格率保持在97%以上。

(三) 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工程。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畜禽粪便养分还田率达到60%以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达到1.5亿亩，机械施肥面积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4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

(四) 农业标准化推广工程。

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场)全部通过“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登记，有机农产品种植基地面积达到300万公顷，绿色食品种植基地面积达到1200万公顷。

(五)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

完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提高基层监管能力。

(五) 严格过程监管。

严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关。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相关产品、食品经营(不含销售食用农产品)依法严格实施许可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许可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整合现有资源，建立全国统一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公示系统。落实地方政府尤其是县级政府责任，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获得

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面推行“明厨亮灶”。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

严格生产经营环节现场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严格遵守许可条件和相关行为规范。科学划分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等级，加强对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科学制定国家、省、市、县级食品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项目和频次。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管

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制度和技术规范,依据职责监督抽查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制定本省(区、市)年度监督管理计划,抽查本行政区域内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督导核查市、县级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在全覆盖基础上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日常检查。现场检查应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覆盖所有生产经营者,重点检查农村、学校、幼儿园等重点区域,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重点对象,冷链贮运等重点环节,以及中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大力推进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实时监控工作。

严格特殊食品监管。推进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制改革,完善保健食品保健功能目录,科学调整功能表述。制定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可用和禁用于保健食品物品名单。严厉打击保健食品虚假宣传、商业欺诈、诱骗消费者购买等违法行为。严格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

严格网格化监管。科学划定县、乡级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网格,合理配备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岗、定员、定责”。建立健全责任包干、信息管理、上下联动、社会协作、协调处理、宣传引导、考核评价等制度,有效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到“十三五”末,县、乡级100%完成食品安全网格划定。

严格互联网食品经营、网络订餐等新业态监管。加强互联网食品经营网上监测能力建设。落实网络平台食品经营资质审核责任,完善网上交易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

严格食品相关产品监管。通过安全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对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实施生产许可,逐步形成以监督检查为手段,以风险监测和抽样检验为验证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严格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实施进口食品安

全放心工程,强化口岸检验检疫。实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进出口企业信誉记录制度,建立风险预警平台,大力加强境外体系检查。完善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制定进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风险监测计划。严格实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加强跨境电子商务进口食品检验检疫监管。

推动特色食品加工示范基地建设。在原料资源丰富地区,选择一批地方特色突出的食品产业园区,以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为引领,开展集食品研发创新、检测认证、包装印刷、冷链物流、人才培养、工业旅游、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于一体的现代食品工业基地建设示范,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开展集中监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六) 强化抽样检验。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覆盖所有食品类别、品种,突出对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的抽检。科学制定国家、省、市、县级抽检计划。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管有关部门主要承担规模以上或产品占市场份额较大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抽检任务,省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主要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所有获得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抽检任务,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主要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农药兽药残留抽检任务以及小企业、小作坊和餐饮单位抽检任务。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全面掌握本地农药兽药使用品种、数量,特别是各类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农药兽药使用情况,制定的年度抽检计划和按月实施的抽检样本数量要能够覆盖全部当地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和水产品,每个品种抽样不少于20个,抽样检验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将食品安全抽检情况列为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的重点内容。

专栏3 食品安全监管行动计划

(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程。

到2020年,国家统一安排计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分别组织实施的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4份/千人。其中,各省(区、市)组织的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每年2份/千人。探索开展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工作。

(二) 特殊食品审评能力建设。

加强特殊食品审评工作，加强专职审评员队伍建设，依法按时完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技术审评任务。

(三) 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提升计划。

对50个主要对我国出口食品的国家（地区）开展食品安全体系评估和回顾性检查。严格实施进口食品监督抽检，监督抽检产品种类实现全覆盖。建设20个进口食品进境检验检疫指定口岸。新建100个国家级出口食品安全示范区。

(四) 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推进餐饮业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强餐饮食品安全员考核，完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标准。落实地方政府尤其是县级政府责任，实现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全覆盖。

(七) 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整治食品安全突出隐患及行业共性问题。重点治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工业明胶生产食品、使用工业酒精生产酒类食品、使用工业硫磺熏蒸食物、违法使用瘦肉精、食品制作过程违法添加罂粟壳等物质、水产品违法添加孔雀石绿等禁用物质、生产经营企业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保健食品标签宣传欺诈等危害食品安全的“潜规则”和相关违法行为。完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国家禁用和限用农药名录、食用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研究破解“潜规则”的检验方法。

整合食品安全监管、稽查、检查队伍，建立以检查为统领，集风险防范、案件调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于一体的工作体系。各级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业力量建设，强化办案保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证据互认、证据转换、法律适用、涉案食品检验认定与处置等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出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法律措施。完善政法委牵头、政法部门和监管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

机制。

(八) 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提升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等能力。全面加强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物、食品中有毒物质监测，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完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体系，通过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及时评估并发现风险。建立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协调机制，将“米袋子”、“菜篮子”主要产品纳入监测评估范围。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并延伸到乡镇和农村，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健全风险交流制度。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定期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交流沟通。规范食品安全信息发布机制和制度。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食品安全社会公众风险认知调查体系和国家、省、市三级风险交流专家支持体系。鼓励大型食品生产经营者参与风险交流。

专栏4 风险监测预警、评估能力提升项目**(一)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

依托现有资源建设风险监测区域重点实验室和省级参比实验室。进一步完善国家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系统，建立覆盖全部医疗机构并延伸到农村的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网络。依托现有资源构建地方各级食源性疾病预防溯源平台。建立覆盖全国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系统和重点食品品种风险预警模型。建立健全覆盖主要贸易国家（地区）的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监测网络和进出口食品安全数据库。

(二)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能力。

建立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加快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分中心建设，建设风险评估区域重点实验室。实施食物消费量调查、总膳食和毒理学研究计划。建立完善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构建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模型。

加快建设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国家级检验机构具备较强的技术性研究、技术创新、仲裁检验、复检能力和国际合作能力；省级检验机构能够完成相应的法定检验、监督检验、执法检验、应急检验等任务，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能够开展有机污染物和生物毒素等危害物识别及安全性评价、食源性致病微生物鉴定、食品真实性甄别等基础性、关键性检验检测技术，能够开展快速和补充检验检测方法研究；市级检验机构具备对食品安全各项目参数较全面的常规性检验检测能力；食品产业大县和人口大县要具备对常见微生物、重金属、农药兽药残留等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定性快速检测能力。加强检验检测信息化建设。鼓励大专院校、企业检验机构承担政府检验任务。组织开展食品快速检测方法

评价，规范快速检测方法应用。

提高食品安全智慧监管能力。重点围绕行政审批、监管检查、稽查执法、应急管理、检验监测、风险评估、信用管理、公共服务等业务领域，实施“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项目，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大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提高监管效能。

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各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实现标准化，满足监督执法需要。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应急预案体系，健全突发事件跟踪、督查、处理、报告、回访和重大事故责任追究机制。强化食品安全舆情监测研判。开展应急演练。

专栏5 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一）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实施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达标工程。根据国家建设标准建设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实验室，在相应特色领域具备国内一流检验水平和技术攻关能力。全面推进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鼓励通过建设省、市级检验机构区域分中心的方式开展跨层级整合。做好与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项目的统筹衔接。

实施食用农产品和进出口食品检验机构改造项目。升级改造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建设进出口食品质量检（监）测基准实验室。升级改造部分省级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检（监）测重点实验室。

（二）“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项目。

继续推进实施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依托现有机构，整合现有资源，重点建设全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信息公示系统，以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检验监测、信用管理、应急管理、风险评估和移动执法系统；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鲜农产品和酒类食品追溯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构建食品安全监管数据中心和监管信息资源数据库。

（三）基层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项目。

合理保障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执法基本装备、执法取证装备、快检装备配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到“十三五”末，实现各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

（四）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加强应急能力培训，提升调查分析能力、风险防控能力、信息公开能力和舆论引导能力。建立以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为龙头，以7—10个区域性应急检验检测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应急检验检测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能力建设，整合建立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病因学实验室应急检测技术平台。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利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企业投入、社会资本等统筹支持

食品安全创新工作。重点支持研发冷链装备关键技术、过程控制技术、检验检测技术等。

专栏6 食品安全重点科技工作

(一) 建立科学、高效的过程控制技术体系。

开展农药兽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微生物、生物毒素等食品原料中危害物迁移转化机制与安全控制机理等技术研究。提出相应控制规范，研发控制新工艺和新设备。研发质量安全控制新技术30—50项。

(二) 建立全覆盖、组合式、非靶向检验检测技术体系。

研发食品中化学性、生物性、放射性危害物高效识别与确证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生化传感器、多模式阵列光谱、小型质谱、离子迁移谱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化快速检测试剂、小型化智能离线及在线快速检测装备30—50台(套)，制定检验规程120—150项，研制食品安全基体标准物质60—80种。开展食品安全第三方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科技示范。

(三) 建立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监测和评价评估技术体系。

开展体外替代毒性测试、混合污染物毒性评价及风险评估等食品安全危害识别与毒性机制等研究。研发新一代毒性测试方法技术20—30项。

(四) 研发急需优先发展的冷链装备关键技术。

研究和开发高效、环保、精准冷链装备，研究氨制冷系统安全技术，研究基于信息技术的绿色冷链物流系统优化技术。

(五) 整合现有资源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执法智慧工作平台研发。

研究食品安全风险分级评价与智能化现场监管、网络食品安全监控等技术。研发致病微生物全基因溯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模拟仿真模型等应急处置新技术30—40项，研发风险预警模型和可视化决策支持的云服务平台，形成监督管理新技术20—30项。

(六) 强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

研究农药和兽药的关键限量标准不少于20种，新发毒素、污染物标准不少于5种。

(七) 综合示范应用。

通过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和集成研究，提出食品安全解决方案。开展区域和产业链综合示范，发挥科技成果在服务产业发展和支撑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重要作用。

(九) 加快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

依托现有资源建立职业化检查员制度，明确检查员的资格标准、检查职责、培训管理、绩效

考核等要求。加强检查员专业培训和教材建设，依托现有资源设立检查员实训基地。采取多种合理有效措施，鼓励人才向监管一线流动。

专栏7 专业素质提升项目

(一) 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

加强培训考核，使职业化检查员符合相应的工作要求。

(二) 加强人才培养。

推进网络教育培训平台建设。依托现有省级教育培训机构建立专业教学基地。加强跨学科高端人才培养。

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时间人均不低于40学时/年，新入职人员规范化培训时间人均不低于90学时。对地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进行分级培训。对各级监管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国家级调训。

本科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员达到食品安全监管队伍总人数的70%以上，高层次专业人才占技术队伍的15%以上。食品安全一线监管人员中，食品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占比每年提高2%。

(十) 加快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各级监管部门及时发布行政许可、抽样检验、监管执法、行政处罚等信息，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将相关信息及时纳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展联合激励和惩戒。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格投诉举报受理处置反馈时限。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职工举报违法行为，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落实举报奖励政策。加强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鼓励新闻媒体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食品安全新闻报道要客观公正，重大食品安全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支持行业协会制订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高食品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负责人和主要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全管控等方面的培训。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鼓励通过公益诉讼、依法适用民事诉讼简易程序等方式支持消费者维权。继续办好“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公民法制和科学常识普及、职业技能培训等的重要内容。加强科普宣传，推动食品安全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进商场等，鼓励研究机构、高校、协会等参与公益宣传科普工作，提升全民食品安全科学素养。

专栏8 社会共治推进计划**(一) 建设投诉举报业务系统。**

建成覆盖国家、省、市、县四级的投诉举报业务系统，实现网络24小时接通，电话在受理时间内接通率不低于90%。

(二) 扩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

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政策，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控制和社会管理功能，探索建立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企业、消费者多方参与、互动共赢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

(三) 开展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提高项目。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每年安排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主要从业人员接受不少于40小时的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行业道德伦理的集中培训。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培养师资力量，制定培训大纲和教材，利用大专院校、第三方机构等社会资源开展培训。鼓励行业协会对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四) 开展食品安全状况综合评价。

研究建立食品安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开展食品安全指数评价和发布试点工作。

(五) 实施立体化科普宣传计划。

整合现有资源，加强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建立完善统一的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库。充实宣传力量。推广“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深入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科普宣传活动。将食品安全教育内容融入有关教育教学活动。

(十一) 深入开展“双安双创”行动。

继续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即“双安双创”）行动，实施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引领工程，

鼓励各地分层次、分步骤开展本区域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创建行动，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专栏9 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引领工程**(一) 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在4个直辖市、27个省（区）的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和其他部分条件成熟的地级市（共约100个），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行动。

(二) 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在具备条件的“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共约1000个）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行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政府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切实落实监管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履行日常监管、监督检查责任。实行综合执法的地方要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

(二) 合理保障经费。

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要求,落实财政投入政策。继续安排中央基建投资对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和装备给予支持。完善执法能力建设投入机制,讲求效益,注重资源共享。制定完善各类项目支付标准,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投入效益。资金投入向基层、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对口支援地区等适当倾斜。

(三) 强化综合协调。

加强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食品安全办建设,健全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工作协同配

合机制以及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协调联动等制度,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食品安全职责,加大督查考评力度,形成监管合力。乡镇(街道)要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力量建设,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

(四) 深化国际合作。

加强与发达国家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及重要国际组织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应对国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提高全球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食品安全国际化人才培养,鼓励支持我国专家在食品相关国际机构任职。做好我国作为国际食品法典添加剂委员会和农药残留委员会主席国的相关工作。

(五) 严格考核评估。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目标,分解任务,制订实施方案,落实各项规划任务。要健全完善考核评估和监督机制,并将本规划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对各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考核评价内容。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牵头对本规划执行情况及时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保障药品安全是建设健康中国、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内容,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为提高药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和形势

“十二五”时期,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我国药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人民群众用药得到保障,药品安全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 公众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及时出台政策,优先审评审批部分临床急需的仿制药,加快审评审批对重大疾病、罕见病、老年人和儿童疾病有更好疗效的创新药及医疗器械。一批在治疗肿瘤、艾滋病、罕见病、儿童手足口病、脊髓

灰质炎等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以及国产生物材料、高端影像类产品、心脏血管支架等医疗器械加快上市,满足群众需求。

(二) 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扎实推进。按照《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要求,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在10省(市)开展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改进临床试验审批,提高审评审批质量,公开审评审批信息,推动建立科学高效的审评审批体系。

(三) 法规标准体系不断完善。修订公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提升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药品标准4368项、药包材标

准130项、医疗器械标准566项。制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四) 全过程监管制度基本形成。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稳步实施,从实验室到医院的全过程监管制度基本形成,覆盖全品种、全链条的药品追溯体系正在建立。

(五) 违法违规行爲受到严厉打击。出台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注册申报、违规生产、非法经营、夸大宣传、使用无证产品及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打击。查处药品医疗器械行政案件75万起,公安机关侦破危害药品安全案件4.6万余起。对申报生产或进口的药品注册申请,全面开展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

(六) 支撑保障能力稳步加强。各级财政支持力度持续加大,监管能力得到提升。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和检验检测体系,建成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执业药师数量不断增长。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影响我国药品质量安全的一些深层次问题依然存在,药品质量安全形势依然严峻。药品质量总体水平有待提高,部分产品质量疗效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一些临床急需产品难以满足公众治病的实际需求,近3/4的药品批准文号闲置。执业药师用药服务作用发挥不到位,不合理用药问题突出。药品监管基础仍较薄弱,统一权威监管体制尚未建立,监管专业人员不足,基层装备配备缺乏,监管能力与医药产业健康发展要求不完全适应。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全面建立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的关键时期。要尊重药品安全规律,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坚持把药品安全作为关系民生的政治任务来落实,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快建成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科学监管水平,鼓励研制创新,全面提升质量,增加有效供给,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推动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迈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二) 基本原则。

1. 维护公众健康,保障公众需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可及,防止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深化审评审批改革,提升监管水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寓监管于服务之中,优化程序、精简流程、公开透明,完善科学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率和水平。

3. 鼓励研发创新,提高产品质量。以解决临床问题为导向,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瞄准国际先进水平,破除制约创新发展的思想观念和制度藩篱,促进提升研发创新水平,推动企业强化质量安全控制,切实提升药品质量和疗效。

4. 加强全程监管,确保用药安全有效。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推进药品监管法治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技术支撑能力,强化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监管,保证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三) 发展目标。

到2020年,药品质量安全水平、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医药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1. 药品质量进一步提高。批准上市的新药

以解决临床问题为导向,具有明显的疗效;批准上市的仿制药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分期分批对已上市的药品进行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18年底以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289个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的一致性评价;鼓励企业对其他已上市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

2. 药品医疗器械标准不断提升。制修订完成国家药品标准3050个和医疗器械标准500项。

3. 审评审批体系逐步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更加健全,权责更加明晰,流程更加顺畅,能力明显增强,实现按规定时限审评审批。

4. 检查能力进一步提升。依托现有资源,使职业化检查员的数量、素质满足检查需要,加大检查频次。

5. 监测评价水平进一步提高。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体系以及以企业为主体的评价制度不断完善,监测评价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评价率达到100%。

6. 检验检测和监管执法能力得到增强。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达到国家相应建设标准。实现各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

7. 执业药师服务水平显著提高。每万人口执业药师数超过4人,所有零售药店主要管理者具备执业药师资格、营业时有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药品生产企业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主体,应按相关指导原则主动选购参比制剂,合理选用评价方法,开展研究和评价。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指导,制定完善相关指导原则,及时公布参比制剂信息,逐步建立我国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集。

细化落实医保支付、临床应用、药品集中采购、企业技术改造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有效解决临床试验资源短缺问题,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

价工作。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完善一致性评价工作机制,充实专业技术力量,严格标准、规范程序,按时审评企业提交的一致性评价资料和药品注册补充申请。

(二) 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

1. 鼓励研发创新。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力争尽快全面推开。鼓励具有临床价值的新药和临床急需仿制药研发上市,对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创新药及防治艾滋病、恶性肿瘤、重大传染病、罕见病等疾病的临床急需药品,实行优先审评审批。对创新药临床试验申请,重点审查临床价值和受试者保护等内容,加快临床试验审批。鼓励临床机构和医生参与创新药和医疗器械研发。对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创新医疗器械,以及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的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制定并定期公布限制类和鼓励类药品审批目录,及时公开注册申请信息,引导企业减少不合理申报。

2. 完善审评审批机制。健全审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以临床为核心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机制,完善适应症团队审评、项目管理人、技术争议解决、沟通交流、优先审评、审评信息公开等制度,逐步形成以技术审评为核心、现场检查和产品检验为支撑的药品医疗器械疗效和安全保障制度。建立健全药品数据保护制度,鼓励研发创新。

3. 严格审评审批要求。全面提高药品审批标准,创新药突出临床价值,改良型新药体现改良优势,仿制药要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

4. 推进医疗器械分类管理改革。健全医疗器械分类技术委员会及专业组,建立医疗器械产品风险评估机制和分类目录动态更新机制。制定医疗器械命名术语指南,逐步实施按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制定医疗器械编码规则,构建医疗器械编码体系。

专栏1 审评审批制度改革

(一)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制定或转化一致性评价所需的相关技术指南和指导原则，推进一致性评价能力建设，按照工作需要，依托现有资源，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

(二) 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

按国务院要求，尽快实现注册申请和审评数量年度进出平衡，按规定时限审批。

(三) 加快医疗器械分类管理改革。

组建16个分类技术专业组，优化调整分类目录框架及结构，发布新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按专业领域设置研究制定22个命名术语指南，建立医疗器械分类、命名及编码数据库。

(三) 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1. 完善法规制度。推动修订药品管理法。

修订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基本完成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配套规章制修订。根据药品安全形势发展和法律法规制修订情况，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基本建成科学完备的药品安全法规制度体系。

2. 完善技术标准。对照国际先进水平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化学药品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生物制品标准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中药（材）标准处于国际主导地位。提高药用辅料、药包材标准整体水平，扩大

品种覆盖面，稳步提高民族药（材）标准。建立药品标准淘汰机制，全面清理历版药典未收载品种标准和各类局（部）颁标准，提升一批，淘汰一批。加快医疗器械国际标准研究转化，优先提高医疗器械基础通用标准和高风险类产品标准。制修订化妆品相关标准。

3. 完善技术指导原则。修订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药用辅料安全性评价、药品注册管理、医疗器械注册技术审查等指导原则，修订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和技术指南。制定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以及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指南。

专栏2 标准提高行动计划

(一) 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

制修订国家药品标准3050个，包括中药民族药标准1100个、化学药品标准1500个、生物制品标准150个、药用辅料标准200个、药包材标准100个。

制修订药品注册技术指导原则350项。制修订药典收录的检测方法、通则（总论）以及技术指导原则100项。根据需要及时制定发布一批药品补充检验方法。

研制中药民族药和天然药物标准物质，包括化学对照品200种、对照药材150种、对照提取物100种。研制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标准物质，包括药用辅料对照品150种、药包材对照物质10种。

(二) 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行动计划。

制修订医疗器械标准500项，包括诊断试剂类标准80项、有源医疗器械标准200项、无源医疗器械和其他标准220项。

制修订医疗器械技术审查和临床试验指导原则200项。研制体外诊断试剂标准物质150种。

建立健全医疗器械标准化管理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国家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建设，配备满足需要的标准管理人员。

(三) 化妆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

制修订化妆品禁用、限用物质检验检测方法30—50项。

(四) 加强全过程监管。

1. 严格规范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

加强研制环节监管。全面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依托现有资源，建立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平台，加强临床试验监督检查，

严厉打击临床数据造假行为，确保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可靠。

加强生产环节监管。全面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药用原辅料和药包材生产企业开展延伸监管。对疫苗、血液制

品等生物制品以及血源筛查诊断试剂全面实施批签发管理。加强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生产监管。完善企业生产工艺变更报告制度，对生产工艺重大变更依法实行审评审批。严肃查处药品生产偷工减料、掺杂使假、擅自改变工艺生产劣药等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流通环节监管。全面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冷链运输贮存质量监管。实行生产经营企业购销业务人员网上备案与核查制度。按照“十三五”深化医改要求，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与医疗机构直接结算货款。

加强使用环节监管。严格落实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严把购进、验收、贮存、养护、调配及使用各环节质量关，及时报告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严格落实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管理。加强植入性等高风险医疗器械使用管理。

建立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建立药品档案。全面落实药物医疗器械警戒和上市后研究的企业主体责任，生产企业对上市产品开展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效益评价，及时形成产品质量分析报告并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加强上市后再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需要提示患者和医生

安全性信息的，及时组织修改标签说明书。淘汰长期不生产、临床价值小、有更好替代品种的产品，以及疗效不确切、安全风险大、获益不再大于风险的品种。

2. 全面强化现场检查和监督抽验。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围绕行为规范、工艺合规、数据可靠等方面，对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全项目检查，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等各类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加大注册检查、飞行检查和境外检查频次，提高检查能力。加大对无菌、植入性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的检查力度。加强化妆品原料使用合规性检查。合理划分国家和地方抽验品种和项目，加大对高风险品种的抽验力度，扩大抽验覆盖面。

3. 加大执法办案和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国家级稽查执法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协调大案要案查处，强化办案指导和监督，探索检查稽查合一工作机制，初步建成全国统一、权威高效的稽查执法体系。加强各级公安机关打击药品犯罪的专业力量建设，强化办案保障。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动出台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法律措施，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快投诉举报体系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按规定全面公开行政许可、日常监管、抽样检验、检查稽查、执法处罚信息。

专栏3 安全监管行动计划

(一) 加强药品检查。

国家级每年检查300—400个境内药品生产企业，每年全覆盖检查血液制品和疫苗生产企业。每年对40—60个进口药品品种开展境外生产现场检查。

(二) 加强医疗器械检查。

国家级每年对所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第二类无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一次全项目检查。2018年起，每两年对其余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所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一次全项目检查。每年对30—40家境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情况开展检查，“十三五”期间实现对进口高风险医疗器械产品全覆盖检查。每年全覆盖检查对储运有特殊要求的经营企业，“十三五”期间实现对经营无菌、植入性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的企业全覆盖检查。每年全覆盖检查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情况，“十三五”期间实现对其他使用单位全覆盖检查。

(三) 加强化妆品检查。

国家级每年检查20个化妆品生产企业，省级每年检查30个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

(四) 加强监督抽验。

国家级每年对120—140个高风险药品开展监督抽验，省级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实行全覆盖抽验。

国家级每年对40—60种医疗器械产品开展监督抽验。

每年开展15000批次化妆品监督抽验和1000批次化妆品风险监测。

4. 加强应急处置和科普宣传。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开展应急演练和技能培训,推动企业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方案。强化舆情监测研判,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加强舆论引导,按规定发布药品安全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

切。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客观公正报道药品安全问题。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科普宣传工作体系,构建立体化新闻宣传平台,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全民安全用药科学素养。

专栏4 应急处置和科普宣传能力提升项目

(一) 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合理保障应急队伍履职需要,加强应急信息平台、突发事件信息直报网络、应急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二) 立体化科普宣传计划。

实施药品安全科普宣传项目,依托现有资源加强科普示范基地、宣传站和科普知识库建设,充实宣传力量,推广“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

(五) 全面加强能力建设。

1. 强化技术审评能力建设。加强审评科学基础建设,完善审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药品电子化申报和审评过程管理制度。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改革绩效工资分配管理。

2. 强化检查体系建设。提升检查能力,规范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查。

3. 强化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药品检验检测体系能力建设,加强国家、省两级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和市级分中心能力建设。国家级检验机构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仲裁检验、复检等能力;省级检验机构能够完成相应的法定检验、监督检验、执法检验、应急检验等任务,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能够开展基础性、关键性检验检测技术以及快速和补充检验检测方法研究;市级检验机构能够完成常规性监督执法检验任务;县级检验机构具备快

速检验能力。加强检验检测信息化建设。鼓励大专院校、企业检验机构承担政府检验任务。

加强重点实验室和口岸检验机构建设。重点实验室在相关领域具备国内一流检验水平和技术攻关能力,口岸药品检验机构具备依据法定标准进行全项检验的能力和监测进口药品质量风险的能力。

加强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体系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国家级具备生物制品标准制定和标准物质制备能力,能够依据法定标准进行生物制品全项检测;省级能够依据法定标准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生产的生物制品进行全项检测。加强国家微生物标准物质库建设和疫苗检验检测技术研发。

4. 强化监测评价体系建设。完善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制、药物滥用监测机制,建立监测哨点并开展重点产品监测预警。创新监测评价手段,扩大监测覆盖面。督促企业落实监测主体责任。

专栏5 技术支撑能力建设项目

(一) 国家级审评中心建设。

探索创新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机构体制机制和法人治理模式。改革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与科研院所、医院联合培养审评人员。健全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数据库。

(二) 检查能力建设。

合理保障检查工作需要,确保具备完成药品医疗器械日常检查、注册检查、飞行检查、境外检查任务的能力。

保障各级审评、检查、监测评价等技术支撑业务用房。

(三) 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1. 检验检测能力达标工程。

编制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标准，根据标准建设各级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依托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建设国家级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改造升级省级和口岸药品检验机构、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机构。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重点实验室。

2. 疫苗批签发体系建设工程。

完善以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为核心、省级疫苗批签发机构参与的国家疫苗批签发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细胞资源库、干细胞资源库、菌（毒）种库，建立完善生物制品标准物质研究和供应平台、质量评价标准和技术平台。

(四) 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监测能力建设。

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二期)和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利用医疗机构电子数据，建立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性主动监测与评价系统。在综合医院设立300个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哨点。在精神疾病专科医院及综合医院设立100个药物滥用监测哨点。药品不良反应县(市、区)报告比例达到90%以上。对100个医疗器械产品开展重点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县(市、区)报告比例达到80%以上。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达到50份/百万人。

5. 形成智慧监管能力。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围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审批、监管检查、稽查执法、应急管理、检验监测、风险分析、信用管理、公共服务等重点业务，实施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推进安全监管大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提高监管效能。

专栏6 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

继续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依托国家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和现有资源，建设国家、省两级药品安全监管大数据中心，以及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完善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药品监管信息资源管理体系、政务服务信息化体系、网络安全体系、信息化绩效评价体系，建设互联协同、满足监管需求的行政审批、监管检查、稽查执法、应急管理、检验监测、风险分析、信用管理、公共服务等应用系统。

6. 提升基层监管保障能力。推进各级监管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满足现场检查、监督执法、现场取样、快速检测、应急处置需要。

专栏7 基层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项目

加强市、县级监管机构及乡镇（街道）派出机构执法基本装备、取证装备、快速检验装备配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7. 加强科技支撑。研究攻关适宜技术，为监管和产业发展服务。开展药品安全基础、质量控制、安全评价与预警、检验检测新技术、标准和质量提高研究，强化提升药品纯度等方面的技术支撑。依托现有资源设立一批药品安全研究基地，培养药品安全科技人才。

专栏8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科技支撑任务

(一) 药品检验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开展药品快速检验新技术及装备、应急检验方法、补充检验方法等研究。加强药品研发生产及质量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二) 药品安全性、有效性评价技术研究。

开展化学药品、新型生物制品、毒性中药材、疫苗、新型药物和特殊药物剂型等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价技术研究，加强药包材和药用辅料安全性评价研究。

(三) 检验检测研究平台、数据库等建设。

建立中药注射剂、中药材检验检测数据库以及多糖类药物和多组分生化药质量控制技术平台，开展药品安全大数据分析研究。

(四) 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开展各类数字诊疗装备、个性化诊疗产品、生物医用材料的质量评价、检测技术及检测规范研究,加强常用医疗器械快速检验系统、高风险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平台研究。开展在用医疗器械现场检验方法、检测平台及装备研究。

(五) 医疗器械安全性评价体系研究。

加强医疗器械安全性评价技术及标准体系研究,系统开展植入性等高风险医疗器械安全性研究,开展医用机器人、医用增材制造等创新医疗器械标准体系研究。

8. 加快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依托现有资源建立职业化检查员制度,明确检查员的岗位职责、条件要求、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等要求。

加强检查员专业培训和教材建设。在人事管理、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采取多种激励措施,鼓励人才向监管一线流动。

专栏9 专业素质提升项目

(一) 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

加强培训考核,使职业化检查员符合相应的工作要求。

(二) 人才培养。

推进网络教育培训平台建设。在省级教育培训机构建立专业教学基地。

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时间人均不低于40学时/年。新入职人员规范化培训时间不低于90学时。对地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进行分级培训。对各级监管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国家级调训。

本科以上学历人员达到药品安全监管队伍总人数的70%,高层次专业人才占技术队伍的比例超过15%。药品安全一线监管人员中,药品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占比每年提高2%。

(三) 执业药师队伍建设。

健全执业药师制度体系。建立执业药师管理信息系统。实施执业药师能力与学历提升工程,强化继续教育和实训培养。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政策保障。

坚持部门协同,全链条发动,将保障药品安全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更好统筹起来,通过深化改革,破除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体制机制问题。结合深入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制定细化药品价格、招标采购、医保支付、科技支撑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督促企业主动提高产品质量。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预警机制,保证临床必需、用量不确定的低价药、抢救用药和罕见病用药的市场供应。建立药品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建立统一的跨部门价格信息平台,做好与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医保支付审核平台的互联互通。鼓励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将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探索建立药品医疗器械产品责任保险及损害赔偿补偿机制。

(二) 合理保障经费。

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要求,合理确定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在药

品监管经费上的保障责任。继续安排中央基建投资对药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和装备给予积极支持,资金投入向基层、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对口支援地区等适当倾斜。推进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审评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有关计划(项目、工作)中涉及技术研发相关内容,确需中央财政支持的,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统筹考虑予以支持。

(三) 深化国际合作。

推进政府间监管交流,加强多边合作,积极加入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国际项目合作,搭建民间国际交流平台。加大培训和国外智力引进力度。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推动我国监管理念、方法、标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协调。

(四) 加强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政府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将药品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综合执法的地方要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目标,分解任务,制订具体实施方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牵头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 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快速发展，建造能力不断增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吸纳了大量农村转移劳动力，带动了大量关联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民生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要看到，建筑业仍大大而不强，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落后、建筑设计水平有待提高、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较多、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工人技能素质偏低等问题较为突出。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监管体

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中国建造”品牌。

二、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

(一) 优化资质资格管理。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减少不必要的资质认定。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对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企业，在其资质类别内放宽承揽业务范围限制，同时，加快完善信用体系、工程担保及个人执业资格等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明晰注册执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有序发展个人执业事务所，推动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建筑领域行政审批效率。

(二) 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缩小并严格界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放宽有关规模标准，防止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招标“一刀切”。在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中，探索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的原则，规范招标投标行为。进一步简化招标投标程序，尽快实现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推行网上异地评标。对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相应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

三、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三) 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 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制度规定。按照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 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四) 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 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民用建筑项目中, 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 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四、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五) 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 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 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给予注册执业人员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直至终身不得进入行业等处罚。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的, 要依法追究经济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参与房地产开发的建筑业企业应依法合规经营, 提高住宅品质。

(六)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 特别要强化对

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工程的管理, 以及对不良地质地区重大工程项目的风险评估或论证。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 加快建设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以及各方主体的本质安全水平。

(七) 全面提高监管水平。完善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健全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管, 明确监管范围, 落实监管责任, 加大抽查抽测力度, 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 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政府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 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 督促各方主体健全质量安全管控机制。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 选择部分地区开展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监理情况的试点。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 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推动发展工程质量保险。

五、优化建筑市场环境

(八) 建立统一开放市场。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 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对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 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 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公平市场环境。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加快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 依法依规全面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接受社会监督。

(九) 加强承包履约管理。引导承包企业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 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对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的政府投

资工程，在原则上实行最低价中标的同时，有效发挥履约担保的作用，防止恶意低价中标，确保工程投资不超预算。严厉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和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机制，形成统一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十) 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机关应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拖欠工程款。

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十一) 加快培养建筑人才。积极培育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队伍。加快培养熟悉国际规则的建筑业高级管理人才。大力推进校企合作，培养建筑业专业人才。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的教育培训。健全建筑业职业技能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建筑业技术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发展一批建筑工人技能鉴定机构，开展建筑工人技能评价工作。通过制定施工现场技能工人基本配备标准、发布各个技能等级和工种的人工成本信息等方式，引导企业将工资分配向关键技术技能岗位倾斜。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培养高素质建筑工人，到2020年建筑业中级工技能水平以上的建筑工人数量达到300万，2025年达到1000万。

(十二) 改革建筑用工制度。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大力发展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以专业企业为建筑工人的主要载体，逐步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鼓励现有专业企业进一步做专做精，增强竞争力，推动形成一批以作业为主建筑业专业企业。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

型，着力稳定和扩大建筑业农民工就业创业。建立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开展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记录建筑工人的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等信息，逐步实现全覆盖。

(十三) 保护工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加大监察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到2020年基本实现劳动合同全覆盖。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企业工资支付责任，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将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对其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施工单位应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改善建筑工人的工作环境，提升职业健康水平，促进建筑工人稳定就业。

七、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十四) 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完善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机制，实现建筑舒适安全、节能高效。

(十五) 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建筑设计应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点和时代风貌，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等要求，提供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健全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标投标制度，推行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等方式。促进国内外建筑设计企业公平竞争，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建筑设计队伍。

倡导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融合和升华。

(十六) 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工艺工法，保障生产施工安全。积极支持建筑业科研工作，大幅提高技术创新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率。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为项目方案优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

(十七) 完善工程建设标准。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适度提高安全、质量、性能、健康、节能等强制性指标要求，逐步提高标准水平。积极培育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建立强制性标准与团体标准相结合的标准供给体制，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加快标准修订，提高标准的时效性。加强科技研发与标准制定的信息沟通，建立全国工程建设标准专家委员会，为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提高标准的质量和水平。

八、加快建筑业企业“走出去”

(十八) 加强中外标准衔接。积极开展中外标准对比研究，适应国际通行的标准内容结构、要素指标和相关术语，缩小中国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差距。加大中国标准外文版翻译和宣传推广力度，以“一带一路”战略为引领，优先在对外投资、技术输出和援建工程项目中推广应用。积极参加国际标准认证、交流等活动，开展工程技术标准的双边合作。到2025年，实现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全部有外文版。

(十九) 提高对外承包能力。统筹协调建筑业“走出去”，充分发挥我国建筑业企业在高

铁、公路、电力、港口、机场、油气长输管道、高层建筑等工程建设方面的比较优势，有目标、有重点、有组织地对外承包工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建筑业企业要加大对国际标准的研究力度，积极适应国际标准，加强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履约等方面管理，在援外住房等民生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沿海沿边地区企业合作“出海”，积极有序开拓国际市场，避免恶性竞争。引导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后续运营维护管理等高附加值的领域有序拓展。推动企业提高属地化经营水平，实现与所在国家和地区互利共赢。

(二十)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建筑业“走出去”相关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到2025年，与大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签订双边工程建设合作备忘录，同时争取在双边自贸协定中纳入相关内容，推进建设领域执业资格国际互认。综合发挥各类金融工具的作用，重点支持对外经济合作中建筑领域的重大战略项目。借鉴国际通行的项目融资模式，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建筑业“走出去”的金融支持力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建筑业改革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及时研究解决建筑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善相关政策，确保按期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加快推动修订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协会商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发挥好规范行业秩序、建立从业人员行为准则、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等方面的自律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2月2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7 号

《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1 月 9 日省人民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建军

2017 年 2 月 22 日

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开发区、工业园等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安

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依法加强对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对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考核，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编制安全生产发展规划；

(二) 分析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总体形势，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具体对策建议；

(三)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四)将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等情况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五)组织开展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七条 对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

(二)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标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配备人员、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情况进行检查;

(三)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四)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预防预警、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等信息系统。

第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和诚信分类评价制度,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实施重点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

第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安全生产举报。对受理的举报事项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报告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通过播发公益性广告、开办专题栏目等形式,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对安全生产工作舆论监督。

第十四条 工会应当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维护职工和其他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未组建工会的生产经营单位,由职工和其他从业人员代表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履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明确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等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和企业职代会报告的制度,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按月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统计数据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八条 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

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也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通过公告、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定期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公开安全生产信息。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指导、规范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咨询、培训、管理等安全生产服务活动。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和应急救援体系，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指挥机制，指定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应急救

援物资、装备，加强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组织、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与下级人民政府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风险危害程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

第二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如实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接到事故报告的有关部门应当立即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组织事故抢救、开展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事故等级组成事故调查组，指定调查组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

负责调查的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调查。

上级人民政府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事故，可以组成事故调查组直接进行调查。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八条 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的，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实行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制度。按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查处的一般和较大事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挂牌督办。

第二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青海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2005年8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50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2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1日

青海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精神，加快推进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性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总体部署，以保障粮食安全、供水安全和建设现代农业为导向，以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为目标，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体系，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创新农田水利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效益，助推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改革原则。

突出重点，综合施策。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综合推进农业水价改革与农田水利改革，形成工程配套、制度健全、管理创新、价格合理、财政奖补、节水高效、农技推广等举措相互衔接，互为支撑的新机制。

市场调节，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研究，创新管理体制，健全制度保障，满足不同作物基本用水需求，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让农民群众分享改革红利。

供需统筹，稳妥推进。强化供水管理，提高供水服务效率，确保灌溉周期有序有效。加强需求管理，进一步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提高农业用水精细化水平，推动农业用水方式转变，有计划、有步骤、有层次协调推进改革。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区分不同区域自然条件、水资源禀赋、灌溉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建立与农民承受能力、节水成效、地方财力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探索符合区域特点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模式。

（三）改革目标。

综合考虑各地实际情况和改革基础，用10年左右时间，建立健全符合省情水情工情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长效机制。以已建的89处万亩以上灌区为重点，分批分阶段实施改革工作。力争到2019年，全省各市州具备条件的第一批33处万亩以上灌区率

先完成改革目标；到2022年，西宁、海东市及海西州第二批42处万亩以上灌区完成改革目标；到2025年，海北、海南等2州第三批14处万亩以上灌区和全部小型灌区完成改革目标。（具体分批次灌区名单详见附件）新建大中型灌区按照水价改革与工程建设同步推进的原则，完成改革任务。

——**建立科学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灌溉效益较好、用水户具有承受能力的地区，农业水价可率先向全成本水平迈进。

——**健全系统完善的农田水利设施体系。**基本建成大中小微配套，引蓄提调结合，东西南北互补的灌溉水网。加强农业节水设施建设，完善供水计量设施推动用水方式从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构建良性长效的工程运行管理体制。**基本建立已建工程产权明晰、责任落实、经费保障、管理规范的运行机制。新建项目全面落实“先建机制，后建项目”的建管制度。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健康发展，工程管护主体作用较好发挥。

——**健全集约高效的农业用水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基本实现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灌溉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

——**建立精准持续的农业用水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农民自觉节水的意识普遍增强，灌溉水效率效益不断提高，保障现代农业发展。水权交易市场规则基本建立，确保农业水权合理流转，维护农民权益。

二、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

（四）健全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以末级渠系节水改造和节水灌溉配套工程为重点，加快完善现有灌区灌溉体系，打通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新建农田水利工程要综合规划，统筹实施，形成灌溉网络。积极引进先进节水设备、发展管道灌溉和微喷灌等高效精细灌溉，从提高供水能力向提高节水能力转变，为农业结构调整提供水利支撑。

（五）完善供水计量设施。按照经济实用、便于计量的原则，加快已建灌区取水计量设施配套改造，新建、改扩建工程要同步开展计量设施建设。要统筹规划，合理设定计量设施点，万亩以上灌区骨干工程全部实现斗口及以下计量供水，骨干工程与末级渠系分界点应设置智能化供水计量设施；因地制宜设置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量水设施；井灌区要实现机井智能控制，计量到井，有条件的地方要计量到户。

（六）合理确定农业初始水权。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分解配置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青海省用水定额》相关规定，按照灌溉用水定额，逐步把指标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落实到具体水源，明确水权，实行总量控制，颁发取水许可证书，维护合法权益。对因耕地用途发生变化等特殊原因，须重新核准水权。农业初始水权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实行动态管理。对于未纳入用水总量控制的再生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用于农业灌溉的，不计入农业初始水权范围。

（七）鼓励农业水权转让。引导和鼓励农业用水户通过调整种植结构、采取节水灌溉技术、使用再生水、微咸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可在水权有效期内向区域内、外符合条件的其他用水户有偿转让相应的农业水权。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回购。根据水利部《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实际，制定青海省水权交易试行办法，明确农业水权交易的规则、程序和要求。

（八）推进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深化国有水管单位管理体制和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改革，建立产权明晰、责任落实、管理科学、精简高效、服务到位的运行机制。强化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加强工程维修养护，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开展节水农业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用水技术水平。有条件的地区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提高供水、用水、管水的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强水费征收与使用管理，严禁搭车收费等损害农民利益的

问题发生。

(九) 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方式。鼓励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管单位管理和用户参与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水管单位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基础, 鼓励和支持不同形式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多元化发展, 依规依章开展工程运行管理、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工作。规模较大的用水合作组织应成立监事会, 对工程维修、筹资筹劳、财务管理、水费分摊、民主议事等方面工作进行监督, 并向群众公开公示监督结果。对积极性高、措施有力、效果明显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政府适当给予资金补助扶持发展。

(十) 大力推广农业节水技术。根据各地耕地土壤类型、气候特点、作物需水规律以及水资源条件等, 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以及农、林、牧、渔业用水结构。建立作物生育阶段与天然降水相匹配的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制度, 提高作物水分利用效率。大力推广管灌、滴灌、渗灌等高效节水灌溉, 集成发展水肥药一体化技术, 有效降低供水成本。积极推广深松整地、覆盖保墒等旱作农业技术, 合理施用绿色抗旱保水剂, 提升旱作区天然降水利用效率。压减水资源短缺区域高耗水低效益作物面积, 选育推广低耗水高效益作物。

三、建立科学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十一) 合理划分定价管理权限。按照分级负责, 分级管理的原则, 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 具备条件的可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实行政府定价, 也可实行协商定价, 具体由各地自行确定。社会资本投入建设的工程, 实行协商定价。政府定价的按照事权划分, 实行分级管理。协商定价的报价格部门备案。

(十二) 科学确定农业供水价格。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用水户承受能力等, 合理确定农业用水价格。大中型灌区农业用水实行“骨干工程水价+末级渠系水价”的终端水价制度,

骨干工程水价按照补偿供水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核定, 末级渠系水价按照补偿渠系维护管理费用的原则核定。小型灌区、民营工程供水价格按照有利于工程运行的原则, 由供用水双方协商确定。同时, 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按照小步快走、逐步提高的原则, 适时调整水价。

(十三) 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不同用水类型, 分类实行终端用水价格。小麦、青稞、马铃薯、蚕豆、玉米、油菜等粮油作物用水价格应达到补偿运行维护成本水平, 蔬菜、花卉等一般经济作物用水价格应达到补偿全成本水平, 枸杞、林果业等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用水价格应达到一定盈利水平, 水产养殖用水按渔业用水定额收取水费。农业取用地下水价格原则上应高于当地或周边地区同类地表水价格, 地下水超采区通过价格杠杆作用, 促进地下水采补平衡和生态改善。

(十四) 逐步推行分档水价。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定额内用水原则上比照工程运行维护成本实行优惠水价; 超定额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农业种植结构、水资源状况及灌溉用水情况, 综合考虑节水潜力、承受能力、管理需求和可操作性等, 合理确定超定额水量阶梯和累进加价幅度, 经济作物及高耗水作物加价幅度应高于普通粮食作物。

四、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机制

(十五) 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对象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业用水户。补贴标准应按照各地实际现行水价与运行维护成本水价或用户承受能力之间的差额确定(精准补贴=运行维护成本水价-实际现行水价), 具体补贴的方式、环节、标准、程序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 由各地自行确定。每年灌溉周期结束后, 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管单位、用水合作组织(村委会)和用水户共同核实、确认, 并张榜公布, 接受监督。

(十六) 建立农业节水奖励机制。根据节水量, 对采取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方式, 实现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

水户合作组织和农业用水户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应按定额用水量与实际用水量之间的节水量、节水幅度以及运行维护成本水价计算确定（节水奖励=运行维护成本水价×定额内实际节水量×60%），具体奖励方式、环节、程序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由各地自行确定。每年灌溉周期结束后，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管单位、用水合作组织（村委会）和用水户共同核实、确认，并张榜公布，接受监督。

五、建立稳定多元的资金投入

（十七）多层次筹集农业水价改革投入资金。各级发改、财政、水利、农牧部门要加大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农田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土地综合整治、灌区新建及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同步安排水价综合改革相关资金，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同时，各地要切实优化资金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结合省级切块下达的水利发展资金、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分成、社会捐赠等资金中统筹安排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十八）改革农田水利建设投融资机制。加快构建以财政投入为主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金为补充的多渠道农田水利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提供农田灌溉服务、收取供水水费等方式，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保障其合法经营收益。引导金融机构推出符合农田水利工程项目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农田水利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推广小型水利工程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民办公助等办法，调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建设农田水利的积极性。

六、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省政府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为组长，发改、财政、水利、农牧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制定改革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目标，严格监督考核，解决突出问题，综合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州（市）和县（市）政府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相应成立改革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工作

方案，细化年度改革目标和任务，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二十）明确部门分工，协同推进改革。发改部门负责农业用水价格核定、水价成本监审、超定额累进加价和分类水价的制定，履行水价执行的监督责任；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落实奖补资金，监督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水利部门负责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计量设施的配套改造、工程产权界定、农业水权分配、农业供水成本核算、农田水利设施运营管护和农民用水户培训等；农牧部门负责种植结构调整、开展农艺节水措施推广、加大农业补贴支持力度；工商、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十一）完善制度体系，严格监督考核。建立健全农业水权交易机制、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等相关制度，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供法律和制度保障。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纳入各州市人民政府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敷衍塞责、拖延扯皮、屡推不动、重视不够、研究甚少、贯彻乏力的问责追责。

（二十二）做好宣传引导，强化培训力度。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强化水情教育，引导农民树立节水观念，增强节水意识，提高有偿用水意识和节约用水的自觉性。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推进改革的好经验、好做法，增强改革的带动力和影响力，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创造良好社会环境。要积极开展各类农业节水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基层管理水平和农民科学用水的技术水平。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青海省第一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型灌区名单（2016—2019年）
2. 青海省第二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型灌区名单（2017—2022年）
3. 青海省第三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型灌区名单（2021—2025年）

附件 1

青海省第一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型灌区名单 (2016—2019 年)

序号	市州	地点	灌区地点	灌区名称	有效灌溉面积 (亩)
				合计	1106545
1	西宁市	湟源县	城郊乡	湟海渠灌区	78500
2	西宁市	湟源县	城关镇	南山渠灌区	65771
3	西宁市	大通县	桥头镇	石山泵站灌区	5800
4	西宁市	大通县	桥头镇	北川渠灌区	44243
5	西宁市	湟中县	鲁沙尔镇	大南川灌区	20446
6	海东市	平安区	平安镇	平安渠灌区	14900
7	海东市	平安区	小峡镇	小峡渠灌区	14350
8	海东市	乐都区	曲坛镇	大石滩灌区	11600
9	海东市	民和县	川口镇	东垣渠灌区	19600
10	海东市	民和县	古鄯镇	古鄯水库灌区	17600
11	海东市	民和县	官亭镇、中川乡	官亭泵站灌区	37800
12	海东市	民和县	李二堡镇	米拉沟灌区	4500
13	海东市	民和县	西沟乡	马家河水库灌区	11300
14	海西州	德令哈市	怀头他拉镇	怀头他拉水库灌区	31572
15	海西州	德令哈市	德令哈市	德令哈灌区	115968
16	海西州	德令哈市	德令哈市	尕海灌区	30332
17	海西州	都兰县	察苏镇	察汗乌苏镇灌区	62853
18	海西州	都兰县	香加乡	香加乡灌区	9850
19	海西州	都兰县	诺木洪乡	宗加镇诺木洪灌区	81404
20	海西州	格尔木市	格尔木市	格尔木农场灌区	88107
21	海北州	门源县	北山乡	门源县北山灌区	53600
22	海北州	门源县	东山镇	门源县浩惠灌区	13200
23	海北州	门源县	青石嘴镇	门源县大滩灌区	10920
24	海北州	门源县	泉口镇	门源县红山灌区	14500
25	海北州	门源县	泉口镇	门源县沙河灌区	19000
26	海北州	刚察县	沙流河镇	刚察县刚北干渠	35410
27	海南市	共和县	沙珠玉乡	沙珠玉灌区	27348
28	海南州	共和县	塘格木镇	塔什秋水库灌区	18272
29	海南州	共和县	恰卜恰镇	沟后水库灌区	51447
30	海南州	贵德县	河东乡	东河灌区	11490
31	海南州	贵德县	河西镇	西河灌区	37044
32	海南州	贵德县	新街乡	新街灌区	10318
33	海南州	同德县	巴沟镇	团结渠灌区	37500

附件2

青海省第二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型灌区名单 (2017—2022年)

序号	市州	地点	灌区地点	灌区名称	有效灌溉面积 (亩)
				合计	898590
1	西宁市	湟中县	多巴镇	团结渠灌区	20583
2	西宁市	湟中县	拦隆口镇	拦隆口灌区	23600
3	西宁市	湟中县	西堡乡	西堡灌区	17342
4	西宁市	湟中县	共和镇	盘道灌区	16350
5	西宁市	湟中县	多巴镇	国寺营灌区	22005
6	西宁市	湟中县	李家山乡	云谷川灌区	49000
7	西宁市	湟中县	田家寨乡	小南川灌区	26700
8	西宁市	湟中县	甘河滩镇	大石门灌区	6000
9	西宁市	西宁市郊	西宁市区	解放渠灌区	65905
10	西宁市	西宁市郊	多巴镇	礼让渠灌区	14749
11	西宁市	西宁市郊	西宁城东区	中庄渠灌区	16326
12	西宁市	大通县	塔尔镇	宝库渠灌区	21289
13	西宁市	大通县	景阳镇	景阳水库灌区	11500
14	海东市	平安区	古城乡、沙沟乡	大红岭渠灌区	10670
15	海东市	平安区	古城乡	六台水库灌区	12800
16	海东市	互助县	高寨镇	高寨和平渠灌区	19229
17	海东市	互助县	五峰乡、西山乡	南门峡水库灌区	34800
18	海东市	互助县	台子乡	台子东干渠灌区	11970
19	海东市	互助县	塘川镇	双树西渠灌区	14700

序号	市州	地点	灌区地点	灌区名称	有效灌溉面积 (亩)
20	海东市	互助县	红崖子沟乡	红崖子沟东山干渠灌区	10400
21	海东市	互助县	红崖子沟乡	本坑沟水库灌区	10910
22	海东市	互助县	东沟乡	咎扎水库灌区	13522
23	海东市	互助县	威远镇	卓扎沟水库灌区	10231
24	海东市	乐都区	高店镇	大峡渠灌区	25000
25	海东市	乐都区	高店镇	深沟渠灌区	10200
26	海东市	乐都区	中坝乡	洪水坪灌区	10200
27	海东市	乐都区	洪水镇	阿兰渠灌区	10042
28	海东市	乐都区	曲坛镇	盛家峡灌区	11000
29	海东市	民和县	松树乡	松树沟灌区	6900
30	海东市	民和县	转导乡	张铁水库灌区	5100
31	海东市	化隆县	群科镇	群科一级渠灌区	9293
32	海东市	化隆县	巴燕镇	后沟水库灌区	2354
33	海东市	循化县	查汗都斯乡	黄丰渠灌区	13992
34	海西州	德令哈市	蓄集乡	滚艾里沟草灌区	30000
35	海西州	德令哈市	蓄集乡	泽令沟灌区	80200
36	海西州	都兰县	香日德镇	香日德镇灌区	46329
37	海西州	都兰县	香日德镇	香日德镇移民灌区	53204
38	海西州	乌兰县	柯柯镇	赛西水库灌区	11030
39	海西州	乌兰县	铜普镇	都兰河水库灌区	40727
40	海西州	格尔木市	大格勒乡	大格勒乡灌区	15188
41	海西州	格尔木市	郭勒木德镇	机场林业灌溉灌区	28050
42	海西州	大柴旦行委	马海农场	马海灌区	29200

附件3

青海省第三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型灌区名单 (2021—2025年)

序号	市州	地点	灌区地点	灌区名称	有效灌溉面积 (亩)
				合计	540451
1	海北州	海晏县	哈勒景乡	海晏县金滩灌区	3100
2	海北州	刚察县	沙柳河镇	刚察县尕曲灌区	133071
3	海北州	刚察县	哈尔盖乡	刚察县新塘曲灌区	50513
4	海北州	刚察县	哈尔盖乡	刚察县塘曲灌区	82000
5	海北州	刚察县	泉吉乡	刚察县黄玉灌区	19600
6	海南州	共和县	切吉乡	哇玉灌区	30007
7	海南州	共和县	切吉乡	大水水库灌区	57493
8	海南州	共和县	倒淌河乡	姜拉下水库灌区	23000
9	海南市	共和县	铁盖乡	马汗台黄河灌区	7610
10	海南州	共和县	切吉乡	叉叉沟灌区	25000
11	海南州	贵南县	茫曲镇	茫拉渠灌区	23257
12	海南州	同德县	唐谷镇科加滩	唐谷镇科加滩饲草料 基地灌区	10000
13	海南州	兴海县	温泉乡赛什塘村	温泉乡赛什塘村 饲草料地灌区	10000
14	海南州	共和县	塘格木镇	切吉水库灌区	6580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协调 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7〕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更好地把握中央政策导向和投资方向，做深做实重大项目的策划论证、申报争取、筛选储备等前期工作，打牢项目建设基础，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张光荣 省委常委
副组长：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汤宛峰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张晓容 西宁市市长
乌成云 海东市市长
孟 海 海西州州长
索南东智 海南州州长
阿更登 海北州州长
才让太 玉树州州长
白加扎西 果洛州州长
乔学智 黄南州州长
姚 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王 绚 省教育厅厅长
解 源 省科技厅厅长
开 哇 省民宗委主任
诺卫星 省民政厅厅长
党明德 省财政厅厅长
杨 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林亚松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杨汝坤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姚宽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马吉孝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厅长
张黄元 省农牧厅厅长
党晓勇 省林业厅厅长
尚玉龙 省商务厅厅长
高玉峰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厅长
王定邦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王继卿 省审计厅厅长
徐 浩 省旅游发展委主任
吴 海 省金融办副主任
金河清 省广电局局长

侯碧波 省统计局局长
毛占彪 省安全监管局局长
张 宁 省体育局局长
马丰胜 省扶贫局局长
张洪溢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全生明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王新春 青藏铁路公司总经理
魏博平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吴海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全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总体谋划、具体指导、统筹协调。
2. 统筹研究制定全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政策措施。
3. 统筹协调解决全省重大项目前期推进工作中的资金平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设计施工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4. 组织召开全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联席会议。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 研究起草全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政策措施。
3. 提出需由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4. 对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5. 分解下达全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任务计划，对各地区、各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1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2017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7〕2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青海省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共青海省委第129次常委会审定。为推进省政府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有效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推进重点领域立法。2017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的关键一年，做好政府立法工作意义重大。立法工作要围绕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遵循《中共中央 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重点在推进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保障村民自治、维护村民合法权益，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加强血液管理、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加强对清真食品监督管理、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规范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秩序、促进测绘地理信息市场良性发展等领域进行。

二、坚持科学民主立法，确保立法质量。立法项目责任单位和省政府法制办要立足省情实际，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法治建设内在要求，科学合理安排立法工作，切实协调利益关系，科学界定权利义务，使立法工作准确反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要扩大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开

展立法协商工作，健全立法论证、听证和公开征求意见建议等制度，在立法工作中要充分集中民智、反映民情、体现民意。要正确处理好公权力与私权力的关系，处理好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诉求。要防止行政权力滥用，防止部门利益制度化，确保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要完善立法机制，注重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不断推进立法的精细化，把重点放在关键条款的设计上，能具体的尽量具体，能明确的尽量明确，着力提高立法质量。

三、严格执行立法工作计划，提高工作效率。纳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提交项目，立法项目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做到人员、经费、进度、责任四落实，按要求组织开展好起草、调研、论证和送审稿报送工作，不能如期完成的，要向省政府法制办作出书面说明。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的，必须书面报告省政府。对列入起草调研的项目，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调研、起草工作，为下一年度省政府立法工作做好项目储备。对成熟的起草调研项目，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查，并报省政府领导同意，可适时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对列入酝酿论证的项目，责任单位要做好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等基础工作，准确把握需要立法调整的范围、基本情况以及国家相关立法进展情况，并及时与省政府法制办联系，推动项目论证工作开展。

省政府法制办要发挥好政府立法的组织、指导和协调作用，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对条

件成熟、符合质量要求的送审稿，要抓紧修改、调研、论证并报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省政府法制办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省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顺利完成。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1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立法提交项目（7 项）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5 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	省政府法制办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2.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省民政厅
3. 青海省行政审批事项监督管理条例	省编办
4.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省卫生计生委
5. 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修订）	省民宗委

（二）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2 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2. 青海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	省国土资源厅

二、起草调研项目（18 项）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5 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2.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3. 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4. 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条例	省政府法制办
5. 青海省鼠疫防控条例	省卫生计生委
6. 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	省安全厅
7. 青海省就业促进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青海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建设与保护条例 省通信管理局

9. 青海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 省民宗委

11.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 省工商局

12. 青海省统计管理条例（修订） 省统计局

13. 青海省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14. 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 省质监局

15. 青海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3 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青海省草畜平衡管理办法	省农牧厅
2. 青海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省水利厅
3. 青海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办法（修订）	省林业厅

三、酝酿论证项目（18 项）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0 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青海省预算管理管理条例（修订）	省财政厅
2. 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省科技厅
3. 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	省民政厅
4. 青海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5. 青海省户外广告管理条例（修订）	省工商局
6. 青海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 | | | |
|---------------------------------|--------|------------------------|--------|
| 7. 青海省村务公开条例 | 省民政厅 | 2. 青海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 省发展改革委 |
| 8. 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 | 省体育局 | 3. 青海省草原承包办法（修订） | 省农牧厅 |
| 9.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 省农牧厅 | 4. 青海省草原野生植物保护
管理办法 | 省农牧厅 |
| 10. 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 | 省安全监管局 | 5. 青海省残疾人就业保障办法 | 省残联 |
- (二) 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 (8 项)
- | 项目名称 | 责任单位 |
|---------------------------|--------|
| 1. 青海省实施《农田水利
条例》办法 | 省水利厅 |
| 6. 青海省草原监理规定（修订） | 省农牧厅 |
| 7. 青海省民用机场净空及
电磁环境保护办法 | 省发展改革委 |
| 8. 青海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 | 省发展改革委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省级电子政务云建设应用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7〕2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2017年政务信息化重点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6〕147号）工作安排，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建设省级电子政务云，目前，政务云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具备了为省直各部门提供服务的基本能力。为加快省级政务云建设应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迁移部署准备工作。省级政务云重点支撑省直各部门非涉密信息系统建设，同时为不具备条件建设政务云的地区提供政务云资源服务。今后，除国家明确要求外，省级非涉密信息系统应基于省级政务云建设部署，原则上不再批准机房、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2019年底，所有省非涉密信息系统逐步迁移到省级政务云上。省直各部门要按照《青海省级政务云建设规划方案》（附件1），全面梳理本部门信息系统建设和使用情况，摸清底数，分类确定迁移的具体实施方案，提出迁移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梳理时要分析业务现状，对使用价值较低的系统要进行整合归并，已经停止使用的，要及时淘汰，避免无效占用资源。确实不能迁移的系统，要说

明原因，报省政务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各部门认真填写《省直部门信息系统迁移计划表》（附件2），于2017年3月10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黎明，电话：8252390，8252092（传真））。

二、推进业务系统向政务云部署。从2017年起，各部门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必须依托省级政务云平台建设，由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方案中明确提出云计算资源使用需求。根据项目立项批复情况，由政务云管理机构调配相应的云计算资源，统一在政务云上安装部署。已经托管在电信运营商机房的系统，要按照《青海省级政务云建设规划方案》确定的迁移步骤，与相应的电信运营商共同商拟迁移方案，并配合做好业务迁移评估，明确安全责任。对建设较早或建设不规范，技术上不满足迁移条件的系统，要组织开展代码优化、数据库更新、操作系统升级等适应性改造。

三、加快网络整合和信息共享。各部门要以向省级政务云系统迁移部署业务系统为契机，加快业务专网承载的非涉密信息系统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确需保留在业务专网上的信息系统，要

与电子政务外网进行安全对接和业务融合。要充分利用省级政务云的存储和计算能力，最大限度发挥数据聚集效应，形成共建全省信息资源库的良好局面，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开展大数据挖掘分析，实现政府内部信息共享和对外数据开放利用。

四、加强政务云安全管理。部署在省级政务云上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管理责任不变，数据归属关系不变，安全管理标准不变”原则，由业务所属部门承担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管理责任，云服务商承担基础网络及云平台的安全管理责任。信息系统部署时，先期应在省级政务云测试平台上开展压力测试和内部测试等上线试运行准备工作，云服务商与信息系统所属部门共同认可试运行结果报告后，才能实施系统割接。系统割接后，信息系统所属部门通过云监管平台对所属信息系统实施在线调度、管理和监控，跟踪了解系统在政务云上的运行情况，原系统至少保留3个月以上，作为应急回退措施。使用省级政务云平台的部门，要按照《青海省政务云安全管理办法（试行）》（附件3）要求，强化安全管理，并根据信息系统部署调整变化，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适应新情况、新变化。

五、建立完善标准规范。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针对省级政务云应用实际，围绕平台建设、日常运维、应用迁移、应急响应等过程，建立省级政务云建设管理、安全运维、业务迁移、服务退出等方面标准规范；针对省级政务云上运行的信息系统及业务数据、技术保障措施制定管理办法，防止业务应用和数据被非法访问、修改、泄露、利用、销毁，确保省级政务云建设和运行管理规范、高效、有序。

六、调整经费保障结构。各部门新建信息化项目，省级财政不再保障能够通过省级政务云平台承载部分的建设经费预算；已建信息系统迁移改造所需经费，优先在各部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费中统筹解决，对技术复杂、具有示范性的应用迁移，项目主管部门给予适当经费补助。根据迁移情况，从2018年起，对非涉密信息系统，省财政将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相关依据逐步核减各部门预算中相应机房、网络和信息系统硬件运维保障经费；对涉密信息系统，依据各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供的相关涉密依据保障经费。2020年起，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有关依据，停止拨付应纳入而未纳入省级政务云应用的系统运维经费。

七、强化保障措施。省级政务云建设应用技术复杂、涉及环节较多、协调难度大，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推动省级政务云建设和规范管理，省财政厅要切实保障省级政务云购买服务经费，省公安厅要指导监督省级政务云安全体系建设和管理，做好省级政务云平台安全防护规划，省密码管理局要作好国产密码在省级政务云上应用规划，省编办要跟踪了解保障力量的变化情况，适应政府职能调整需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省政务信息化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强化部门内部统筹及下属单位的管理，明确工作主体和责任分工，制定业务迁移时间表和路线图，做好业务迁移和运行维护的安排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紧密跟踪了解工作推动情况，帮助各部门协调解决部署迁移问题，适时组织迁移计划制定、云平台使用、业务应用迁移、云安全管理等方面培训。

- 附件：1. 青海省级政务云建设规划方案
2. 青海省直部门信息系统迁移计划表
3. 青海省级政务云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4日

青海省级政务云建设规划方案

为进一步统筹全省电子政务建设，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省级政务云建设和实施，按照省政务信息化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适应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充分利用云计算技术，创新服务模式，整合信息资源，支撑简政放权和行政体制改革，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政府治理精细化、精准化水平。

(二) 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集约化建设。统筹业务需求，统一规划设计，集中建设，整合现有基础设施，构建统一监管、统一调度和弹性供给的云计算服务体系。

2. 应用驱动、应上尽上。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对接“互联网+政务服务”，分批迁移，平稳过渡，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的非涉密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全面在云上部署。

3. 转变方式、引入竞争。购买社会化服务，引入多服务方参与，为政务部门提供灵活多样的云服务选择。

4. 强化监管、保障安全。选择自主可控技术路线，全过程、全方位监管，理清安全责任，构建省级政务云安全防控体系。

5. 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围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应用，发挥云计算效用，促进数据融合共享、业务协同，推动政务大数据挖掘与应用，提升数据资源掌控和运用能力。

(三) 建设目标。利用 5 年左右时间，全面建成服务能力充分、安全保障有力、管理体系健全的省级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基于互联网、政务外网、非涉密业务专网的省直部门业务系统全面在省级政务云上部署应用；重点领域实现数据交换与共享，政务大数据挖掘分析和应用逐步开展。到 2020 年，省级政务云成为省直部门信息化建设及政务服务的核心支撑平台，服务范围拓展到市（州）。

二、总体架构

(一) 基础架构。省级政务云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建设，采取“1+N+n”模式构建，即 1 个云监管平台、N 个云平台服务商、n 个部门云整合平台。通过全省统一的云监管平台对 N 个云平台服务商调度使用，改造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部门数据中心，作为部门云整合平台纳入省级政务云平台统一管理和统筹利用。基础架构规划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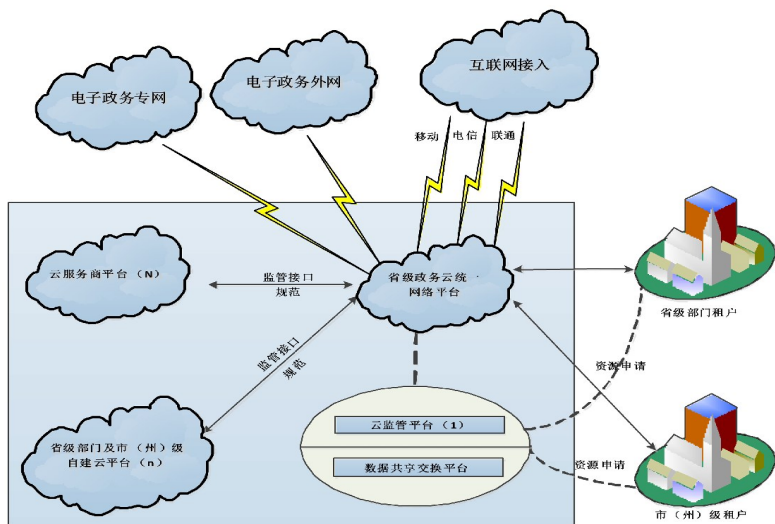


图 1 青海省级政务云基础架构示意图

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原则，省级政务云分期实现总体规划目标，2017年2月建设完成云监管平台和3个云服务商平台，2017年3月至12月实施完成试点部门示范业务应用迁移；到2019年底，基本完成省直各部门业务应用迁移，大数据挖掘分析有效支撑政府决策。

(二) 组织架构。根据云计算架构特点，结合省级政务云平台实际情况，省级政务云由四类角色组成，即云管理机构、统一运维服务机构、云使用单位、云平台服务商。

云管理机构：省级政务云的管理单位，对省级政务云规划、建设、实施、运行、退出进行指导监督，制定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指导统一安全运维服务机构开展政务云运维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检查、监督云使用单位、云平台服务商

工作。

统一运维服务机构：协调政务云监管、云平台服务商开展政务云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协助政务云管理机构开展各部门业务系统向政务云平台部署迁移的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

云使用单位（即省直各部门，亦称云租户）：省级政务云的用户，通过省电子政务专网、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使用云平台上的应用，管理已分配的云平台资源，利用云平台开展本部门非涉密信息系统建设。

云平台服务商：为云使用单位提供计算、存储、网络及安全各类资源和服务的供应商，包括云监管平台服务商和云平台服务商。

省级政务云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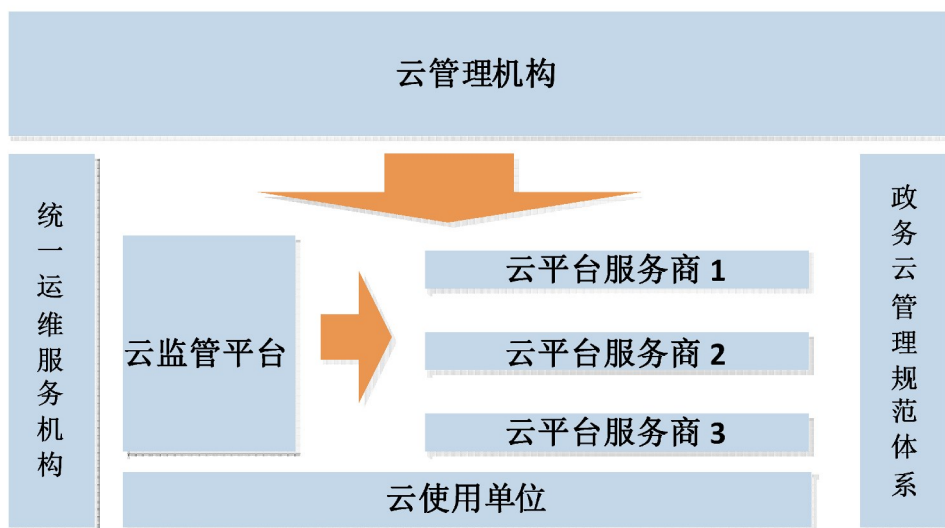


图2 青海省级政务云组织架构示意图

三、云服务目录

目前，青海省级政务云已基本具备云服务能力，可为省直各部门提供各类信息化基础设施服务。

(一) 云主机。省级政务云计算服务，利用云平台上的计算资源构建与传统物理机相同的虚拟机，承载业务应用运行，主要包含虚拟处理器、内存和硬盘等组件。云使用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快速创建、销毁、动态调整云主机配置。

(二) 云存储。省级政务云存储服务，可根据业务需求，为云主机提供各种性能和容量的存储资源，支持创建、挂载、删除和快照等操作。

(三) 虚拟网络。省级政务云网络服务，通过虚拟网络实现资源池内部组网、虚拟网络中

心、云平台网络通信等网络功能，通过云平台提供的虚拟可扩展局域网技术（VxLAN）可实现云资源隔离、网络弹性扩展。

(四) 云防火墙。省级政务云安全访问控制服务，具备基于应用状态检测技术的网络防火墙功能，可自定义网络访问控制策略。云平台用户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按需配置。

(五) 虚拟专用网。省级政务云安全网络连接服务，通过云平台虚拟专用网络技术构建网络通信隧道，实现远程安全访问部署在云上的业务系统。

(六) 虚拟应用安全防护网关。省级政务云应用安全防护服务，通过配置应用层安全策略，实现 Web 应用安全防护。

(七) 虚拟入侵防御系统。省级政务云入侵防御安全服务,通过对网络各层的分析与检测,实时阻断网络流量中隐藏的入侵攻击和恶意行为,实现对业务网络的实时防护。

(八) 虚拟防病毒系统。省级政务云防病毒安全服务,利用网络防病毒技术,实时查杀各类病毒,实现云平台病毒防护功能。

(九) 虚拟负载均衡。省级政务云负载均衡服务,通过多种协议和流量调度算法,实现应用流量分发控制,消除应用单点故障,扩展应用服务能力,提升应用可用性。

四、云服务使用流程概述

云使用单位使用省级政务云服务主要涉及新建系统部署、已建系统迁移、日常运维以及服务退出等流程。

(一) 新系统部署及已建系统迁移。云使用单位新建和已建系统部署、迁移到省级政务云平台上,包括信息系统梳理、调研设计、实施部署等三个步骤。

1. 信息系统梳理。云使用单位根据已建信息系统的建设目标和需求,梳理业务和系统情况。从承载环境上,梳理网络组网拓扑、业务类型、服务器数量和分布、服务器软硬件配置、操作系统和软件版本;从业务流程上,梳理业务架构、数据分布和流向以及业务访问模型,明确信息系统可靠性、安全性方面的要求;从业务运行上,梳理信息系统用户访问量、数据库事务并发量、服务器硬件资源利用率、业务高峰负载时段等性能负载需求。新建信息系统要参照已建信息系统提出需求。梳理完成后向云管理机构提出部署迁移申请。

2. 调研设计。云使用单位协调云服务商和统一运维服务机构,依照应用梳理情况开展云资源需求、安全需求论证以及迁移风险评估,规划设计迁移部署实施方案,报云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3. 实施部署。云使用单位协调云服务商,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维)建设单位进行系统升级改造,实施应用部署、数据迁移、业务割接、开通上线等工作。

(二) 日常运维。

1. 运维工作分工。省级政务云上的信息系统日常运维需云使用单位、云服务商相互配合实施。

云使用单位主要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的软件升级、日常巡检、数据备份、安全管理等与应用(如应用软件、系统软件、应用开发框架、中间件和数据库等)密切相关的运维工作。

云服务商日常运维主要由云监管平台服务商和云平台服务商配合完成,云监管平台服务商承担省级政务云服务门户、资源申请、工单调度、运营监测等工作;云平台服务商负责机房、电源、空调等基础设施以及云平台的物理资源、虚拟资源运行维护以及自身云平台安全防护。

2. 故障处理。云平台上的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按照运维分工,由负主要责任单位牵头处理,关联方配合。若故障无法判别责任,由云服务商牵头会同统一运维服务机构判断故障类型、分析故障原因,拟定故障处理意见,并及时处理,重大故障应向云管理机构报告。

3. 应急响应。云使用单位、云服务商根据信息系统管理、云平台管理运行要求,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云管理机构汇总形成总体预案。发生重大事故时,根据事件程度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预案,云管理机构协调有关单位处置应急事件,每年定期组织云使用单位、云服务商开展应急演练。

(三) 政务云服务退出。云使用单位提出服务退出申请,云管理机构协调云服务商做好信息系统下线、数据拷贝迁移、资源回收相关方案,统一运维服务机构和云使用单位共同监督云服务商销毁云平台计算资源、存储资源上的相关数据。

五、云数据资源整合利用

(一) 利用政务建立数据资源共享清单。充分发挥省级政务云平台对数据资源的积聚作用,在信息系统部署和迁移过程中,同步梳理提出各部门可共享的数据和需求的数据目录,据此在省级政务云上建立省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清单(信息的名称、格式、类别、提供单位、提供方式、共享条件和范围、更新频度、时效要求、可否向社会开放等),根据工作需要不断更新、调整、完善。

(二) 利用省级政务云实施数据采集和共享交换。基于省级政务云建设完善数据交换平台,按照一数一源、多元校核、动态更新的原则,制定数据采集流程规范,形成数据共享交换规则,构建横向交换和纵向利用的数据资源采集和共享交换体系。围绕经济、社会、文化、自然环境等重点领域,开展信息资源跨层级、跨部门共享交换。

(三) 利用省级政务云开展数据分析和开放利用。充分利用省级政务云数据整合效应,发挥数据规模优势,运用大数据发掘和释放数据资源的潜在价值,提升政府数据分析能力,建立数据资源开放目录,构建省政府数据开放门户,推动公共数据资源规范统一开放,为政府大数据治理提供支撑。

青海省直部门信息系统迁移计划表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启用时间	实际占用资源规模		承载网络		建设经费投入(万元)	网络经费投入(万元)	年度运行维护经费	应用属性	计划迁移时间	不迁移原因
			服务器数量	存储容量	网络	带宽						
1												
2												
3												
4												
5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启用时间：系统正式开通使用时间，精确到年。
2. 实际占用资源规模—服务器数量：系统运行实际占用服务器数（以台为单位）。
3. 实际占用资源规模—存储容量：系统运行实际占用存储容量（以TB或GB为单位）。
4. 承载网络及带宽：在“电子政务外网”、“省内业务专网”、“国家业务专网”、“电子政务专网”、“互联网”中选择；带宽以M为单位。
5. 建设经费投入：项目建设投入费用（可累加，不含网络经费）。
6. 网络经费投入：项目运行租用互联网线路，专线线路费用，按2016年度租费计量。
7. 年度运行维护经费：财政拨款的年度运行维护费（与其他项目混用或无法明晰可不填）。
8. 应用属性：在“非涉密—可公开”、“非涉密—工作敏感”、“涉密”中选择。涉密指按国家要求纳入分保体系的信息。
9. 计划迁移时间：计划启动迁移上政务云的时间，精确到月份，截止时限为2019年12月。
10. 不迁移原因。简单填写说明原因，如：涉密、等保4级以上系统等，详细说明需另附说明材料。
11. 涉密系统除填写简单名称外，其他内容可不填。

青海省政务云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青海省政务云（以下简称省级政务云）安全管理，切实保障省级政务云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管理机构、云使用单位和云服务商。云管理机构指省级政务云管理机构，指导统一运维服务机构开展工作；云使用单位指使用省级政务云的政务部门；云服务商指为省直各部门提供非涉密电子政务应用承载服务的提供商，包括云监管平台服务商和云平台服务商。

第三条 云管理机构对省级政务云规划、建设、实施、运行、退出进行安全指导监督，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和办法，明确安全义务；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检查、监督云使用单位、云服务商和统一运维服务机构等的安全工作。

第四条 信息系统部署到省级政务云上后，安全管理责任主体不变，数据归属关系不变，安全管理标准不变。

第五条 云使用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要求，组织开展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接受云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及时向云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处置工作。

第六条 云服务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云服务商平台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安全服务审查，达到国家信息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技术标准。要主动接受云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省级政务云专职安全管理团队，落实安全责任，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细化安全策略，优化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及时向云管理机构报告，协调云使用单位共同做好处置工作。

第七条 新建信息系统的安全规划应与信息系统同步建设，部署前与云服务商、统一运维服务机构共同制定安全实施方案，报云管理机构审核，项目验收前应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第八条 信息系统迁移前，应梳理安全防护

情况，完善安全防护措施，明确信息安全保护等级，与云服务商、统一运维服务机构共同做好安全实施方案，报云管理机构审核后组织实施。信息系统迁移6个月内应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第九条 信息系统日常运维安全由云使用单位、云服务商共同负责，云服务商定期开展省级政务云平台设备巡检、日志审计、风险评估、安全加固、数据备份，每月输出安全运维报告，并向云使用单位提供安全态势报告；云使用单位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日志审计、代码审计、数据备份、系统加固、补丁和病毒库升级等安全工作。云管理机构定期组织开展省级政务云及应用系统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通报安全隐患。

第十条 云管理机构、云服务商、云使用单位要分别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协同开展应急演练，配合做好重大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

第十一条 云使用单位的信息系统需退出服务时，应明确提出信息系统服务退出需求，由统一运维服务机构协调云使用单位、云服务商共同制定服务退出方案，报云管理机构备案。服务退出时，云服务商应确保数据资产完整返还，并满足业务的可用性和持续性要求；服务退出后，确保数据及时有效销毁，并取消原服务资源访问权限。

第十二条 云服务商要对所提供的云服务进行安全保密承诺，采取有效管理和技术措施，确保信息系统和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未经授权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云使用单位数据。云管理机构应定期协调统一安全运维服务机构，组织云服务商、云使用单位开展云安全和保密培训，增强安全保密意识。

第十三条 省级政务云建设、运行、使用涉及的各有关单位必须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省级政务云侵犯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省级政务云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城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7〕2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发〔2016〕3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着力解决城乡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矛盾，做到科学、依法、民主决策，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青海省城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全省新型城镇化体系规划、省域空间规划、城市群规划等区域性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组织审议市（州）新型城镇化体系规划；组织审议西宁市、海东市、格尔木市、德令哈市、玉树市等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县城所在地的城市总体规划；组织审议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风景名胜区规划；审议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城乡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协调区域和城乡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选址。统筹协调解决制约城乡规划建设重大问题，推进全省城乡规划建设改革，推动相关部门职责衔接和工作联动；研究制定全省城乡规划建设工作的重大政策、制度和资金保障措施。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韩建华	副省长
副组长：	马 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姚宽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成 员：	沈传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乔弘志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董 林	省教育厅副厅长
	白世德	省公安厅副厅长
	韩永东	省民政厅副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毕晓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韩生福	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于 杨	省环境保护厅巡视员
白宗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永祥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石建平	省水利厅副厅长
李若凡	省林业厅巡视员
周 宇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郭弘涛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韩国荣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沙德林	省扶贫局副局长
姚海瑜	省人防办主任
董永弘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何 灿	西宁市副市长
王发昌	海东市副市长
王林虎	海西州副州长
李廷祥	海南州副州长
徐永功	海北州副州长
何 勃	玉树州副州长
张文庆	果洛州副州长
陈昌正	黄南州副州长
苏开吉	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张新基	省地震局局长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王 灿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 生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贾 军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李立华	青海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姚宽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白宗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7〕8、1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张黄元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韩英同志为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张立明同志为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招商局副局长；

苏海红同志为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王海平同志为青海省水利厅副厅长；

王卫国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政委（副厅级）；

都永军同志为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副厅级）；

李永平同志为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副厅级）；

贾小煜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张文华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主任（局长）（正厅级）；

李洪卫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索端智同志为青海民族大学校长；

史瑞明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国如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援青，试用期一年）；

李榆林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徐宏伟同志为青海省农牧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王恩光同志为青海省林业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王育宏同志为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谢宏敏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孟春同志为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厅

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立明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主席职务；

张秀萍同志的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文鹏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政委职务；

都永军同志的青海省戒毒管理局（省教育矫治局）政委职务；

王海平同志的青海省引大济湟建设管理局局长职务；

程利云同志的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何峰同志的青海民族大学校长职务；

达伍扎西同志的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索南同志的青海省民政厅副巡视员职务。

吴庆生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主任（局长）职务；

李建青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丁琳同志的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奋奎同志的青海省财政厅副巡视员职务；

高尔维同志的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

谢光大同志的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

根据本人申请，免去：

李小松同志的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副主任，青海省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8日

省政府 2017 年 2 月份大事记

●2月3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与12位来自全省各地的驻村第一书记和扶贫干部就产业扶贫、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等工作进行座谈交流，向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全体驻村干部表示亲切的慰问。座谈会由省委常委、组织部长胡昌升主持，省委常委、秘书长王予波，副省长严金海出席。

●2月4日 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围绕投资于人想事、谋事、办事，更好地培养人、激励人、发展人，为推动“四个转变”新思路落地生根提供支撑和保障进行了专题研究。副省长程丽华、高华、韩建华、杨逢春出席会议并就进一步加强人才支撑和保障发表了意见。

●2月7日 副省长韩建华主持召开“畅通西宁”领导小组会议，听取“畅通西宁”三年攻坚行动工作汇报，安排部署2017年重点工作。

●2月8日 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听取行政监察工作汇报，研究支撑和保障“四个转变”新思路重点举措，审议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2016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评结果（送审稿）》《2017年全省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人员招聘总体方案（送审稿）》。会议还就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1号文件、抓好近期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推进“百日攻坚”行动计划、加大与国家部委工作衔接汇报等进行了安排部署。省委常委张光荣，副省长严金海、程丽华、高华、韩建华、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田锦尘出席会议。

●2月8日 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十二届省纪委六次全会和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精神。省政府党组成员张光荣、严金海、程丽华、高华、韩建华、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田锦尘出席会议。

●2月9日 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前，省委书记王国生就做好2017年政法工作提出要求。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晓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正升主持会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阎柏、省军区副司令员李小明出席会议。

●2月9日 副省长韩建华一行深入湟中县拦隆口镇班仲营村、尼麻隆村、卡阳村、栏一村进行调研。

●2月9日 全省公安局长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0日 全省文艺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国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秘书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副省长程丽华主持会议。

●2月11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前往海北州门源县，看望生态管护干部职工，调研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省领导王予波、严金海参加上述活动。

●2月13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万名干部下乡开展“三联四做”活动动员会。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王国生对万名干部下乡的工作要求。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3日 副省长严金海主持召开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与整治工作专题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的指示批示精神，通报了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安排部署了今后一段时期重点工作任务。

●2月13日 青海省农牧区重大传染性疾病和包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防治重大疾病工作部门联席会议、青海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认真学习了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对全省重大疾病防治工作提出的要求。副省长高华主持会议并讲话。

●2月13日 全省卫生计生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认真学习了省长王建军对卫生计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副省长高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3日 全省旅游工作暨旅游业“三年提升行动”动员大会在西宁召开。会议认真学习了省长王建军对全省旅游工作提出的要求。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4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项目工作座谈会。省委常委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4日 全省治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5日 第十八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在广州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致辞。

●2月15日 全省政府督查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认真学习了省长王建军对全省政府办公厅工作和督查工作提出的要求。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5日 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认真学习了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要求。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6日 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认真学习了省长王建军对教育工作提出的要求。副省长程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6日 省政府系统建议提案交办会在西宁召开。会前，省长王建军对办理工作提出要求，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6日 全省消防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6日 省公安厅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主持会议并讲话。

●2月19日至24日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由国土资源部总工程师彭齐鸣为组长的国务院安全生产第四考核组对我省2016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现场考核。20日上午，副省长王黎明代表省政府向考核组汇报全省安全生产工作。24日上午，考核组与省政府就考核情况交换了意见。

●2月20日 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研究政务公开、法治政府建设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有关事宜等。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并原则同意《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草案）》《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试行）》《柴达木地区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规划》《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决定报省委审议。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2月21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等省委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组织部长胡昌升主持学习会。副省长田锦尘作辅导报告。

●2月22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深入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中川乡、官亭镇的春耕现场，检查中央和省委1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指导当前春耕备耕工作。省领导王予波、严金海参加。

●2月22日 全省民政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省政协副主席纪仁凤出席会议。

●2月22日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3日 省长、省深化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召开2017年第一次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深化医改领导小组副组长

高华出席会议。

●2月23日 2017年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前，省长王建军提出工作要求。

●2月24日 在藏历火鸡新年即将到来之际，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向全省藏族同胞发出贺信，致以节日的问候。

●2月24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王国生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五次会议。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建军出席会议。

●2月24日 全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2月25日 省长王建军到西宁市新宁广场“春风行动”省级专场招聘会现场，视察调研我省困难群众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省领导马顺清、程丽华、杨逢春一同调研。

●2月27日 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国生向获得2016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奖者分别颁奖。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黎明主持大会。省领导王予波、昂毛、杨逢春、鲍义勇出席会议。

●2月27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召开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7日 省就业（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程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7日 我省举行国家循环经济先行区亚行技援项目成果推介暨新闻发布会。副省长、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程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7日 省政府召开2017年全省科技工作会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推进会。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8日 省政府召开省内部分金融机构座谈会。省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8日 全省政府法制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8日 省属出资企业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暨经营目标签订大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8日 青海省电子政务云上线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杨逢春出席启动仪式，并与相关单位负责人共同启动政务云上线运行。

●2月28日 副省长田锦尘赴西宁、海东两市，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责任编辑：蔡建平 辑录：田小青）